

标段编号： 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附表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23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460m2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联系方式	0755-2529020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10%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水运工程甲级				李大山, 11.5%	
					季永贤, 8.05%	
					师丽芳, 8.05%	
					刘永红, 4.55%	
企业总人数	173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0.3573619916 (至2023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1年	6584.210894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426.91627
	2022年	6875.772595			2022年	564.067046
	2023年	4930.278526			2023年	502.813613
<p>一、近3年合计纳税额总额：<u>1493.796929</u>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u>1493.796929</u>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u>1493.796929</u>万元；</p> <p>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u>497.932309</u>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u>497.932309</u>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u>497.932309</u>万元。</p>						

备注：

-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1.1 投标人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纳税证明

2021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4462号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930.18	0
2	企业所得税	977,705.1	0
3	印花税	22,388.6	0
4	教育费附加	73,255.78	0
5	增值税	2,441,859.4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8,837.1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4,027.84	0
8	其他收入	431,744.69	0
9	车辆购置税	28,461.85	0
合计		4,269,162.7	0
其中,自缴税款		3,641,297.2	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943,798.88元,2021年3,325,363.8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93718107830



2022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3458号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184.76	0
2	企业所得税	1,239,945.67	0
3	印花税	21,051.99	0
4	教育费附加	104,222.03	0
5	增值税	3,474,067.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9,481.3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988.95	0
8	其他收入	422,727.86	0
合计		5,640,670.46	0
其中,自缴税款		4,978,250.25	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37,991.5元,2022年4,202,678.9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3514166106



2023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4024号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38.83	0
2	企业所得税	1,842,492.49	0
3	印花税	21,160.84	0
4	教育费附加	71,981.36	0
5	增值税	2,389,378.9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987.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254.06	0
8	其他收入	416,924.29	0
合计		5,028,136.13	0
其中,自缴税款		4,430,988.82	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848,507.5元,2023年3,179,628.6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61716226854



1.1.2 固定办公场所

<h2>房屋租赁凭证</h2>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盐田 2024000714		签发人（签章）： <u>欧家军</u>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402-410（产权证：盐田港海港大厦第 4 层）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房屋编码	4403080010034300001000007;4403080010034300001000008;4403080010034300001000009（具体房屋编码信息以房屋租赁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初始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出租人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持证人： <u>深圳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承租人	深圳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460.04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402-410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口护照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口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279534754M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201200210008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滩山街道深盐路壹海城（一区）1 栋 605-608
联系电话：25290866
口委托代理人/口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口护照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口其他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承租人（乙方）：深圳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口护照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口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1922234512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402-410
联系电话：25291730
口委托代理人/口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口护照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口其他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2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402-410 (产权证: 盐田港海港大厦第 4 层), 租赁形式: 整租/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1193.28 平方米, 使用面积: 460.04 平方米, 公摊面积: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4403080010034300001000008。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深房地字第 7000042224 号, 房屋 (是/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简装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共计 1 年 0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 日/口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02 元 (大写: 贰万零柒佰零贰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2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电子转账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 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3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
电子邮箱 微信号 手机号 /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
电子邮箱 微信号 手机号 /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 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 在乙方退租前, 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

8

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一式 叁 份, 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壹 份, 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 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9

1.2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 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页 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审计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二、已审财务报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6</td> </tr> <tr> <td> 1、资产负债表</td> <td></td> </tr> <tr> <td>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td> <td></td> </tr> <tr> <td> 3、现金流量表</td> <td></td> </tr> <tr> <td>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td> <td></td> </tr> <tr> <td> 5、财务报表附注</td> <td></td> </tr> <tr> <td>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路广场大厦 9 楼 910 室 电话：29992466 29992433 传真：29992433 邮政编码：518101 机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永德审字[2022]第 020 号</p> <p>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其他信息</p> <p>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5 月 2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单位：人民币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 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12.3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流动资产：</td> </tr> <tr> <td>货币资金</td> <td>五-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075,930.7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898,476.90</td> </tr> <tr> <td>交易性金融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应收票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应收账款</td> <td>五-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38,339.5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620,070.71</td> </tr> <tr> <td>预付账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应收利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应收股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应收款</td> <td>五-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49,839.0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08,640.31</td> </tr> <tr> <td>存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流动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流动资产合计</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9,564,109.3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727,187.92</td> </tr> <tr> <td colspan="4">非流动资产：</td> </tr> <tr> <t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持有至到期投资</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长期应收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长期股权投资</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投资性房地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固定资产</td> <td>五-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77,657.1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67,798.53</td> </tr> <tr> <td>在建工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程物资</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固定资产清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产性生物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油气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无形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开发支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商誉</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长期待摊费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递延所得税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非流动资产</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非流动资产合计</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77,657.1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67,798.53</td> </tr> <tr> <td>资产总计</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1,741,766.5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994,986.4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资 产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075,930.75	30,898,47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138,339.55	3,620,070.71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1,349,839.07	1,208,640.3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564,109.37	35,727,18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2,177,657.18	2,267,798.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7,657.18	2,267,798.53	资产总计		41,741,766.55	37,994,986.45
资 产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075,930.75	30,898,47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138,339.55	3,620,070.71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1,349,839.07	1,208,640.3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564,109.37	35,727,18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2,177,657.18	2,267,798.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7,657.18	2,267,798.53																																																																																																																																						
资产总计		41,741,766.55	37,994,986.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5	12,209,274.85	9,259,734.30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316,598.52	16,070,359.28
应交税费	五-6	788,347.06	905,355.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673.02	59,673.02
其他应付款	五-7	486,100.90	351,94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859,994.35	26,647,07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859,994.35	26,647,07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8	3,002,913.00	3,002,913.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9	4,616,428.73	4,253,936.45
未分配利润		3,262,430.47	4,091,06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81,772.20	11,347,916.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41,766.55	37,994,986.45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0	65,842,108.94	74,465,476.20
减：营业成本	五-10	34,065,420.84	62,529,69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537.95	455,453.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37,205.25	5,505,026.99
财务费用	五-11	-60,889.28	-125,360.1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12	46,640.26	88,93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1,474.44	6,189,599.0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13	237,419.59	42,74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4,054.85	6,146,857.79
减：所得税费用		1,379,132.10	1,601,22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4,922.75	4,545,629.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1,066.95	4,172,633.76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715,989.70	8,718,263.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492.28	454,562.99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353,497.42	8,263,700.7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91,066.95	4,172,633.76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262,430.47	4,091,066.95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15日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7,144,446.90	29,075,93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0,552,502.40	9,138,339.55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817,335.36	1,349,839.0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514,284.66	39,564,109.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1,794,767.27	2,177,657.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767.27	2,177,657.18
资产总计		50,309,051.93	41,741,766.55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5	15,321,454.48	12,209,274.85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379,543.06	17,316,598.52
应交税费	五-6	1,132,179.50	788,347.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673.02	59,673.02
其他应付款	五-7	1,326,850.90	486,10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19,700.96	30,859,99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4,219,700.96	30,859,99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8	3,002,913.00	3,002,913.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9	5,137,186.61	4,616,428.73
未分配利润		7,949,251.36	3,262,43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89,350.97	10,881,772.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09,051.93	41,741,766.55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五-10	68,757,725.95	65,842,108.94
其他业务收入		54,833,008.30	54,065,42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373.35	305,537.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34,167.33	6,337,205.25
财务费用	五-11	-187,440.63	-60,889.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12	79,624.59	46,64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53,242.59	5,241,474.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13	68,660.43	237,41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4,582.16	5,004,054.85
减：所得税费用		1,777,003.39	1,379,132.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578.77	3,624,922.7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2,430.47	4,091,066.95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470,009.24	7,715,989.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757.88	362,492.2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949,251.36	7,353,497.4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91,066.95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949,251.36	3,262,430.47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 目</th><th>页 次</th></tr></thead><tbody><tr><td>一、审计报告</td><td>1-2</td></tr><tr><td>二、已审财务报表</td><td>3-16</td></tr><tr><td> 1、资产负债表</td><td></td></tr><tr><td>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td><td></td></tr><tr><td> 3、现金流量表</td><td></td></tr><tr><td>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td><td></td></tr><tr><td> 5、财务报表附注</td><td></td></tr><tr><td>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td><td></td></tr></tbody></table>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蚝乡路中心名座 A 栋中心名座 2201 电话：29992466 29992433 传真：29992433 邮政编码：518104 机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计 报 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永德审字[2024]第 008 号</p> <p>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p>（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29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29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单位：人民币元</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资 产</th><th>附注</th><th>2023.12.31</th><th>2022.12.31</th></tr></thead><tbody><tr><td>流动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货币资金</td><td>五-1</td><td>25,404,312.50</td><td>37,144,446.90</td></tr><tr><td>交易性金融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应收票据</td><td></td><td></td><td></td></tr><tr><td>应收账款</td><td>五-2</td><td>8,128,829.90</td><td>10,552,502.40</td></tr><tr><td>预付账款</td><td></td><td></td><td></td></tr><tr><td>应收利息</td><td></td><td></td><td></td></tr><tr><td>应收股利</td><td></td><td></td><td></td></tr><tr><td>其他应收款</td><td>五-3</td><td>703,235.68</td><td>817,335.36</td></tr><tr><td>存货</td><td></td><td></td><td></td></tr><tr><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其他流动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流动资产合计</td><td></td><td>34,236,378.08</td><td>48,514,284.66</td></tr><tr><td>非流动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持有至到期投资</td><td></td><td></td><td></td></tr><tr><td>长期应收款</td><td></td><td></td><td></td></tr><tr><td>长期股权投资</td><td></td><td></td><td></td></tr><tr><td>投资性房地产</td><td></td><td></td><td></td></tr><tr><td>固定资产</td><td>五-4</td><td>1,499,821.08</td><td>1,794,767.27</td></tr><tr><td>在建工程</td><td></td><td></td><td></td></tr><tr><td>工程物资</td><td></td><td></td><td></td></tr><tr><td>固定资产清理</td><td></td><td></td><td></td></tr><tr><td>生产性生物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油气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无形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开发支出</td><td></td><td></td><td></td></tr><tr><td>商誉</td><td></td><td></td><td></td></tr><tr><td>长期待摊费用</td><td></td><td></td><td></td></tr><tr><td>递延所得税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其他非流动资产</td><td></td><td></td><td></td></tr><tr><td>非流动资产合计</td><td></td><td>1,499,821.08</td><td>1,794,767.27</td></tr><tr><td>资产总计</td><td></td><td>35,736,199.16</td><td>50,309,051.93</td></tr></tbody></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资 产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5,404,312.50	37,144,44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128,829.90	10,552,502.40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703,235.68	817,335.3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236,378.08	48,514,284.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1,499,821.08	1,794,767.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821.08	1,794,767.27	资产总计		35,736,199.16	50,309,051.93
资 产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5,404,312.50	37,144,44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128,829.90	10,552,502.40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703,235.68	817,335.3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236,378.08	48,514,284.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1,499,821.08	1,794,767.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821.08	1,794,767.27																																																																																																																																						
资产总计		35,736,199.16	50,309,051.93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5	7,251,659.27	15,321,454.48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071,710.75	16,379,543.06
应交税费	五-6	677,774.25	1,132,179.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673.02	59,673.02
其他应付款	五-7	486,850.90	1,326,85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47,668.19	34,219,70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547,668.19	34,219,70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8	3,002,913.00	3,002,913.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9	5,442,029.75	5,137,186.61
未分配利润		2,743,588.22	7,949,25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88,530.97	16,089,350.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36,199.16	50,309,051.93

4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0	49,302,785.26	68,757,725.95
减：营业成本	五-10	38,012,939.10	54,433,00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564.54	404,373.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76,601.92	7,134,167.33
财务费用	五-11	-250,034.23	-187,440.6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12	34,863.86	79,62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5,577.79	7,053,242.5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13	51,938.39	68,66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3,639.40	6,984,582.16
减：所得税费用		1,085,208.04	1,777,00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431.36	5,207,578.7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949,251.36	3,262,430.47
盈余公积补亏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997,682.72	8,470,009.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843.14	520,757.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692,839.58	7,949,251.3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49,251.36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743,588.22	7,949,251.36

5

1.3 附表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时间：2024年11月28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年11月28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1月28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4 附件3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1万元。</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时间：2024年11月28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年11月28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1月28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投标人业绩

附表4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价（万元）	类型（投标人自行勾选其一）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	主线全长7.643km（其中：隧道左线长4.572km、道路左线长1.35km、桥梁左线长1.721km）。全线新建鸡公山隧道1座（左、右线总长9.228km）、互通式立交1座（北环立交），改造互通式立交2座（泥岗立交、南坪立交）及隧道（金湖段）上部市政公园，新建人行天桥3座，改造人行地下通道3座，修善改造北环大道—泥岗东路2.05km、泥岗西路0.55km、上步路0.5km，对金湖调蓄湖进行库容补偿和坝体加固。	3777.197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27.76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5.7 2022.1	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龙岗区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四标段）	第四标段为沙福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等道路新建工程，道路等级含城市主干道。全长4399m，路幅宽有32m、50m、70m，6车道2条，4车道1条；含桥梁3座、地下通道1个及综合管廊3550m。具体含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廊工程及相应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监控中心等内容。	1986.9437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13.28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7.10 2024.8	深圳市宝安区
3	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全长约6.9公里，道路红线宽度35m~81m，现状主路双向6车道~10车道，设计车速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603.15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4.0695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0.8 2021.7	深圳市盐田区
4	龙岗区吉华路（环城路—布龙路）改造工程	道路全长约2.36公里，双向六车道，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施工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360.00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2.157088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7.10 2023.3	深圳市龙岗区
5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城市主干道，全长3.05km，红线宽50m，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5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沿线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	368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1.758673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4.1 2021.2	深圳市光明区

备注：

1、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若有)

防伪码: 7395595232819952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50421002B

工程编号: 44038320130025001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12-25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3777.197200万元

(大写: 叁仟柒佰柒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贰元)

中标工期: 17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董志友

资格证书号: 0033577

本工程于 2014年12月25日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监理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5年04月21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BYTD-jl-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及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为 坂银通道工程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坂银通道工程；
- 工程名称：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
-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及龙岗区；
- 工程内容：该工程相关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迁改工程仅含给水管道迁改等施工及保修监理服务。
-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董志友 44003025。

二、工程监理范围

坂银通道工程项目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向北经泥岗立交沿北环大道西侧高架布设，上跨北环大道后以下沉隧道方式穿越金湖调蓄湖上岸，继续下穿银湖路进入鸡公山，下穿下坪垃圾填埋场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道，向北接坂雪岗大道，终点接环城南路路口，主线全长 7.643 公里。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km/h。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765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监理 1035 日历天，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监理服务期的开始）

四、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深价规[2009]1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4.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取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迁改工程仅含给水管道迁改）为 277616.2 万元，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以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

4.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3554.6746 万元。

4.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3554.6746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0 = 4496.6634$ 万元。

4.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20%) = 3597.3307 万元。

4.1.2 保修阶段

4.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179.8665 万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七份，乙方执副本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沙头角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5月21日

绿化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2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龙岗区、福田区、罗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始南	合同造价	5325.9401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8.9.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恩友	完工日期	2021.8.30
		技术负责人	李小龙	验收日期	2022.1.12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包含道路绿化工程和金湖调蓄湖岸公园景观工程。
 其中道路绿化面积约2051万平方米,包括隧道以北及隧道以南两个大段。
 隧道以北绿化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包含道路绿化、立交桥绿化、挡墙施工、冬日揽胜公园恢复工程,其中冬日揽胜公园恢复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园路铺装、挡土墙施工、生态袋边坡施工、特色景观亭施工、宣传指示牌安装、路灯安装、隧道花槽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等。
 隧道以南绿化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包含道路绿化、立交桥绿化、斜井绿化、给水工程施工等。
 金湖调蓄湖岸公园景观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调蓄湖岸公园景观工程总用地面积24279.03m²,绿地面积20013.62m²,绿地率83%,水域面积6562.38m²,铺装面积4265.8m²。本次施工内容包括新建环路、挡土墙、台地景观、六角亭、特色景观亭、儿童活动场地、亲水平台、入口广场、特色树池、绿化种植、指示牌、照明系统及背景音乐、给排水和电气工程等。

工程内容	给排水工程	铺设给排水管、排水管及其配套设施等
	电力及照明工程	庭院灯、草坪灯、射树灯等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等
	绿化景观工程	园路、景观、挡土墙、座椅、树池、亲水平台、台地景观、导视牌警示牌等;乔灌木地被种植、草皮铺种、立交桥绿化等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全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施工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欧平
组员	郭汝杰、罗志华、范恩友、李小龙、陈嘉惠、梁耀、吴冲、李静、黎晶晶、李瑛瑛、黎晓燕、李珊珊、董志友、程钢、王梅生、黄始南、熊彦、胡万红、陈凯、陈国豪、林水生、孙健、周艳梅、吴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给排水工程	邓子科	罗志华、王梅生、郭汝杰、陈嘉惠、梁耀、吴冲、熊彦、林水生
电力及照明工程	李桂强	董志友、黄始南、黎晓燕、李珊珊
绿化景观工程	欧平	程钢、范恩友、周卫文、李静、黎晶晶、李瑛瑛、胡万红、陈凯、陈国豪、李小龙、孙健、周艳梅、吴念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已完成
	6. 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 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防	无
水保	无
环评	无
档案	无
防雷	无
节水	无
排水	无
海绵城市	无
通信	无
特种设备安装	无
无障碍设施	无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查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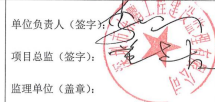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土建 1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1 标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1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1 标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1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DX[2015]036 (附件)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工程地点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合同造价
施工单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陈达虎	34447.928515 万元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良泽	开工日期
		质量监管机构		2015 年 9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经泥岗上步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设，并在现状北环银湖立交西侧上跨北环大道，往北以隧道形式下穿金湖路，穿越金湖蓄湖上跨后进入鸡公山，在鸡公山范围内穿下坪山体废弃物填埋场、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止于环城南路路口，全长约 7.6 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km/h。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1 标主线全长约 1.65km。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坂银—泥岗（上步）立交、坂银—北环立交大型立交 2 座，含主线桥 2 座，匝道桥 9 座，加宽桥 1 座，改建通道 3 座、通道桥 1 座，桥梁总长约 3.8km。坂银—泥岗（上步）立交、坂银—北环立交为现状立交改造，新建 LL、RR 两条主线，总长约 2.28km；新建泥岗（上步）立交 A、C、D、E、F、G、I、J1、K、S1、R1 十二条匝道，总长约 3.55km；新建北环立交 C、F、G、I、J、L1、R2 七条匝道，总长约 1.43km；改造泥岗（上步）立交 B 一条现状匝道，总长约 0.72km；改造 P1、P2 两条辅道，总长约 2.38km；改造北环大道总长约 1.32km，主要有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附属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桥梁工程	主线桥 2 座、匝道桥 9 座、拼宽桥 1 座、人行天桥 2 座，分为 14 联钢箱梁、29 联现浇梁，桥梁总长约 3.8km，总面积为 40069 m ² 。
	道路工程	新建泥岗（上步）立交 D、E、F、G、I、J1、K、S1、R1 匝道，总长约 3.55km；新建北环立交 C、F、I、J、L1、R2 匝道，总长约 1.43km；改造 P2 辅道，总长约 2.38km；改造北环大道总长约 1.32km，改建通道 3 座、通道桥 1 座。
	道路附属工程	排水沟 221m、栏杆 72m、挡土墙 881m、路基处理 12876 m ² 。

给水工程	给水工程 1185m。
排水工程	混凝土雨水管 5024m、混凝土污水管 1685m、井 163 座。
电力、通信工程	电力工程 1039m、通信管道 1981m。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瑛瑛、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郑伟敏、赵红星、商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季喜、许鹏、刘明强、杨兴荣、杨良洋、翁创标、黄飞、曹延州、陈少斌、翟腾腾、卢廷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商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瑛瑛、彭彬、翁创标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郑伟敏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季喜、杨兴荣、陈少斌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翟腾腾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杨良洋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鹏、杨映江、曹延州、卢廷旭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鹏、黄飞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会议：是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查勘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检测和质量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年 3月 31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31日

勘察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31日

设计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31日

施工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31日

监理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31日

土建 2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2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2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桂强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26 (附件)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72505.065829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红星	完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技术负责人	李晓峰	验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 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 经泥岗上步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设, 并在现状北环银湖立交西侧上跨北环大道, 往北以隧道形式下穿金湖路, 穿越金湖蓄湖上库后进入鸡公山, 在鸡公山范围内下穿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 由隧道上跨南坪快速, 向北接坂雪岗大道, 止于环城南路路口, 全长约 7.6 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双向六车道, 设计车速 50km/h。

土建 2 标 (桩号 K1+645~K4+000) 主线全长约 2.355 公里, 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A、B、D、E、H、F1、F2、Jh 金湖路, 总长约 2.206km; 桥梁 LL、RR 主线桥及 A、B、C、D 匝道桥, 其中主线桥 LL 长 137.975m、RR 长 145.394m、A 匝道长 77m、B 匝道长 103m、C 匝道长 56.36m、D 匝道桥长为 268.4m、人行天桥长 75.891m; 隧道工程包含明洞 (调蓄湖段)、暗洞 (山岭段) 部分, 其中隧道明洞段左线长 210.451 米、右线长 205.636 米, 暗洞段左线长 2004 米、右线长 2052.687 米; 人行横通道 9 处, 车行横通道 4 处, 应急停车带左右洞各 2 处, 配电室 3 处。主要有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和燃气工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 A、B、D、E、H、F1、F2、金湖路 (南幅), 总长约 2.206km。
道路工程	主线桥 2 座, 匝道桥 4 座, 人行天桥 1 座, 主线桥 LL 长 137.975m、RR 长 145.394m、A 匝道长 77m、B 匝道长 103m、C 匝道长 56.36m、D 匝道桥长为 268.4m、人行天桥长 75.891m。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包含明洞 (调蓄湖段)、暗洞 (山岭段) 部分, 其中隧道明洞段左线长 210.451 米、右线长 205.636 米, 暗洞段左线长 2004 米、右线长 2052.687 米; 人行横通道 9 处、车行横通道 4 处、应急停车带左右洞各 2 处、配电室 3 处、排水泵房及调蓄池 1 处。
隧道工程	挡土墙 4 座。
道路附属工程	混凝土雨水管 1206.9m、箱涵 17m、检查井 29 座。
排水工程	

电力、通信工程	电力工程 821m、通信工程 1214m。
燃气工程	现状 DN400 次高压燃气管保护 116m, DN150 中压燃气管保护 26.1m。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 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 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 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 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 及时完善设计方案, 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 严格监理, 热情服务, 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 积极组织施工,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 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瑛琪、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脚、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商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孝奇、许聘、刘明强、杨兴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商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瑛琪、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孝奇、杨兴安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脚、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聘、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鹏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 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 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 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填写示例)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 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道路附属工程			
排水工程			
电力、通信工程			
燃气工程 (包封)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勘察单位（盖章）：[Stamp]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设计单位（盖章）：[Stamp]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签字）：[Signature] 监理单位（盖章）：[Stamp]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Signature] 施工单位（盖章）：[Stamp]

2020年3月31日

土建3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土建3标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坂银通道工程土建3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3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桂强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26 (附件)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罗湖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51380.649737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映江	完工日期 2020年3月
		技术负责人	年刚伟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经泥岗上步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线，并在现状北环银湖立交西侧上跨北环大道，往北以隧道形式穿金湖路，穿越金湖蓄湖上库后进入鸡公山，在鸡公山范围内穿下穿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止于环城南路路口，全长约7.6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p> <p>土建3标主要工程内容为鸡公山隧道北段，先后下穿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主线起止桩号为LK4+000-LK6+400、RK4+040-RK6+480，全长约2.4km，包含鸡公山隧道左线2380m、右线2420m，人行横通道9处，车行横通道5处，配电室2处，应急停车带左右侧各2处；斜井754.8m，联络风道121.619m，通风设备洞室1处（3层共1490.22m²）；道路及排水工程左右线各20m等。主要有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等。</p>				
工程建设内容	隧道工程	左线2380m、右线2420m，结构内轮廓面积105.42m ² （标准三车道段）、147.65m ² （紧急停车带段），人行横通道9处，车行横通道5处，配电室2处，应急停车带左右侧各2处；斜井754.8m，联络风道121.619m，通风设备洞室1处（3层共1490.22m ² ）		
	道路工程	左线20m、右线20m		
	排水工程	混凝土雨水管20m、检查井2座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郭汝杰、李静、黎晶晶、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吴冲、梁韵琪、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杨映江、彭彬、赵孝喜、许骋、刘明强、杨兴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郑黎平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吴冲、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孝喜、杨兴荣
排水工程	董志友	梁韵琪、郑宗彬、黄始南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骋、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抽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签字）：[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土建 4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4 标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4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4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36 (附件)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24201.32215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传军	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技术负责人	徐健岗	验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经泥岗上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线，并在现状北环银湖立交西侧上跨北环大道，往北以隧道形式穿金湖路，穿越金湖湖岸后进入鸡公山，在鸡公山范围内穿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上坪厦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止于环城南路路口，全长约 7.6 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km/h。 土建 4 标主线起止桩号为 LK6+400—LK7+600，RK6+480—RK7+668.17，全长约 1.2km。包含坂银—南坪大型立交，含主线桥 4 座，匝道桥 4 座，拼宽桥 1 座，环城南路人行天桥 1 座。桥梁总面积为 23976.65 m ² ，新建钢筋混凝土箱涵 673.3m。新建 A/B/C/D/E 五条匝道及厦深铁路救援通道，总长约 2.66km；改造 F/G/H/I 四条现状匝道，总长约 1.1km，主要有交通疏解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和燃气工程等。					
工程建 设内容	桥梁工程	主线桥 4 座（其中主线钢箱梁两联，左主线钢箱梁总长 137m，最长单跨跨径 57m；右主线钢箱梁总长 126m，最长单跨跨径 50m），匝道桥 4 座，拼宽桥 1 座，人行天桥 1 座，桥梁总面积为 23976.65 m ²			
	道路工程	新建 A/B/C/D/E 五条匝道及厦深铁路救援通道，总长约 2.66km；改造 F/G/H/I 四条现状匝道，总长约 1.1km			
	道路附属工程	挡土墙 9 处、边坡加固 8 处			
	给水工程	DN200PE 给水管 44m、DN200 球墨铸铁管 888m，焊接钢管 400m、给水加压泵房 1 座			
	排水工程	混凝土雨水管 2988m、排水钢管 1636m、箱涵 673.3m、检查井 155 座			
	电力、通信工程	电力工程 821m、通信工程 773m			
	燃气工程	DN250 燃气工程 375m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曙光建设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辉喜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陶启立、董志友
组员	梁耀、欧平、陈嘉惠、黎晶晶、杨少卿、杨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梁耀、夏传军、郑宗彬、欧平、陈嘉惠
道路工程	梁耀	吴冲、刘强、陈吉古、刘开龙
道路附属工程	董志友	杨少卿、杨森、黎晶晶、邓建平
给水工程	徐泰松	吕锦涛、蔡木根
排水工程	陶启立	陈国豪、徐健岗
电力、通信工程	黄始南	张朝君、潘春辉
燃气工程	杜海林	周志辉、周旺高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3月20日

勘察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3月20日

监理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3月20日

施工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盖章]
2020年3月20日

机电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机电标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机电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机电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桂强	开工许可证号 备案号 6816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龙岗区、罗湖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18262.609858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骋	完工日期 2020年3月
		技术负责人	张洪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 机电标主线起止桩号为 K0+000—K7+600，全长约 10.74km。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km/h。主要有隧道预留预埋、隧道变配电系统、隧道监控系统、道路监控系统、隧道消防及附属建筑给排水、隧道通风隧道照明、10KV 外线及附属建筑、监控中心土建等</p>				
工程建设内容	机电工程	南坪立交（已验收的土建 4 标）范围内强电、道路照明、以及鸡公山隧道内的消防、通风、照明、变配电系统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p>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琪琪、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商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孝喜、许聘、刘明强、杨兴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商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琪琪、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孝喜、杨兴安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聘、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鹏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机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路面标竣工验收报告

坂银通道工程第5标（路面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坂银通道工程第5标（路面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第5标（路面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号 备案号 6816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福田、罗湖及龙岗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6283.25052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彬	完工日期 2020年3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熊森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经泥岗上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线，并在现状北环立交西面上跨北环大道，往北以隧道形式下穿金湖路，穿越金湖湖岸后进入鸡公山，在鸡公山范围内下穿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止于环城南路路口，主线桩号为 K0+000~K7+600，道路主线长约 7.6km，项目总长约 10.7km，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km/h。

主要有新建道路沥青混凝土面层、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沥青处理、铣刨旧路面、现状混凝土道路病害处理、新旧路面衔接等，沥青砼单层面积共计 82 万 m²。

工程 建设 内容	桥梁工程	/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左主线：LK0+000~LK7+600、右主线 RK1+035~RK7+670，坂银-泥岗立交（D、E、F、J、S1、R1 匝道）、坂银-北环立交（A、B、C、D、E、L1、R2 匝道）坂银-南坪立交（A、B、C、D、E、F、G、H、I、R2 匝道）厦深铁路救援通道等。
	道路附属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

电力、通信工程	/
燃气工程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琛琛、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阳、商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孝喜、许勇、刘明强、杨兴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桥梁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商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琛琛、彭彬
道路附属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给水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孝喜、杨兴荣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周黎、黎晓燕
电力、通信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燃气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勇、杨映江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价	验收组评定
桥梁工程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附属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电力、通信工程			
燃气工程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3月31日</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3月31日</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3月31日</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3月31日</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3月31日</div>

声屏障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第九合同段（声屏障标）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第九合同段（声屏障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第九合同段（声屏障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9]070（附件）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福田、龙岗、福田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120,729,485.69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7日
施工单位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明强	完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技术负责人	罗光明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坂银通道主线全长约10.74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主要包括声屏障样式主要有全封闭、半封闭及直立三式三种形式的声屏障桩基工程、声屏障结构安装工程。
本标段主线工程内容为声屏障1#-17#4个敏感点段落，全长约5.91362km。包含封闭式声屏障6处，倒L型声屏障11处，直立声屏障2处，总平方米62238.1㎡。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附属工程（声屏障安装）	1#段、3#段、4#段、5#段、8#段、9#段、11#、12#段、14#段、16#段与17#段。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瑛瑛、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高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季喜、许聘、刘明强、杨兴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高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瑛瑛、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季喜、杨兴荣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聘、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鹏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及 检 查 情 况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坂银通道工程第九合同段（声屏障标）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 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年3月31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	--

搪瓷钢板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 隧道墙面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隧道墙面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第十合同段)隧道墙面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36(附件)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4180.281635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兴荣	完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技术负责人	黄春年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28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经泥岗上步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线,并在现状北环湖立交西侧上跨北环大道,往北以隧道形式下穿金湖路,穿越金湖湖蓄湖上库后进入鸡公山,在鸡公山范围内下穿坪岗固体废物填埋场、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止于环城南路路口,全长约7.6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
 搪瓷钢板标起止桩号为LK1+780~LK6+380, RK1+780~RK6+460,全长约4.68km。要包括(但不限于)坂银通道工程隧道内部装饰用搪瓷钢板材料的采购及安装,面积约60000平方米,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

工程建设内容
 隧道墙面装饰材料(搪瓷钢板)采购及安装,面积约60000平方米。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瑛琪、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商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孝喜、许骋、刘明强、杨兴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商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瑛琪、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孝喜、杨兴荣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骋、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鹏

(二)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隧道墙面搪瓷钢板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隧道墙面搪瓷钢板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隧道墙面搪瓷钢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综合附属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坂银通道工程第六合同段（综合附属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第六合同段（综合附属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嘉惠	开工许可证	深交件（建管）[2019]114号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龙岗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始南	合同造价	3874.94309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9.12.8
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季善	完工日期	2020.3.28
		技术负责人	何敬	验收日期	2020.3.31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第6合同段，里程范围为主线K0+000~K7+600，主要由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其他工程两部分组成。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包含标志、标线及安全护栏等设施。其他工程：其他工程包含桥梁装饰、电力工程。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隧道工程	无			
	道路工程	无			
	桥梁工程	无			
	道路附属工程	交通工程：波形护栏5862米，单柱式标志233套、门架式标志10座、T型双悬臂标志22套、L型双悬臂标志25套、F型双悬臂标志2套、双柱式大型标志21套；附着式标志96套；独立式路名牌标志26套，标志标线48957㎡；装修装饰工程：涂膜面积110603.32㎡			
	排水工程	无			
	给水工程	无			
	电力、通信工程	无			
	燃气工程	无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勘察单位的总体评价
无

2、对设计单位的总体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第六合同段（综合附属标）项目由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院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严格执行工可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未发现存在超标准、超规模等不规范情况。设计文件比较完整，方案选择合理，符合现场施工需要，基本体现了本工程建设的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3、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第六合同段（综合附属标）项目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施工单位克服了许多困难，能积极配合各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各方面控制较好，安全管理力度较大，措施较得力，工程质量能够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造价在投资控制价内。

4、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第六合同段（综合附属标）项目由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履行合同约定，按规定要求持证上岗，专业监理工程师能按合同到位，监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工作责任较明确。能严把质量和安全关，督促施工进度，做好工地巡查、旁站等工作。监理单位自始至终一直积极主动地进行了监理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瑛瑛、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商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孝善、许骋、刘明强、杨兴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商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瑛瑛、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孝善、杨兴荣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骋、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鹏

（二）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完整、齐全。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有签署质量文件。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进行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且复查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齐全，能准确反映工程项目特点。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且复查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能很好的履行合同约定、遵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隧道工程	/	/	/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	/	/
道路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	/	/
给水工程	/	/	/
电力、通信工程	/	/	/
燃气工程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p>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3月31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勘察负责人（签字）：</p> <p>勘察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3月31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经理（签字）：</p> <p>施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3月31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总监（签字）：</p> <p>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3月31日</p>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若有）

防伪码：8038584246337591

中标通知书

编号：宝20160922005B

工程编号：4403062016029404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四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09-07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1986.94370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

中标工期：3212日历天

项目总监：

林向明

资格证书号：44006553

本工程于 2016年09月07日15时45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16年10月22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签章)：



2016年09月22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合同关键页

包含沙福路西延段道路工程、沙井南环路西延段道路工程。

副本 2016-11-2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u>监理第四标段</u> ）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沙井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u>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u>						
监理人（全称）：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u>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四标段)</u>						
2.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沙井街道</u>						
3. 工程规模： <u>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工作分为五个监理标段，第四标段为沙福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等3条道路新建工程。道路等级含城市主干道。具体含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廊工程及相应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监控中心等</u> 内容。						
第四标段含以下三条道路，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路幅宽度(m)	道路长度(m)	管廊长度(m)	其他参数
1	沙福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主干道	50	1416	1690	6车道 1座桥梁
2	沙井南环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主干道	70	1909	1860	6车道 1座桥梁; 1个地道
3	民乐路(沙福路西延段-沙井南环路西延段)	次干路	32	1074		4车道 1座桥梁
4. 工程类别： <u>市政公用工程</u> 工程等级： <u>I级</u>						
5. 投资性质： <u>100%政府投资</u>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u>156468.81万元</u>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u>132803.11万元</u>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u>适用</u>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u>无</u>	
2. 市政公用工程： <u>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廊工程及相应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监控中心等内容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u>	
3. 其他工程： <u>无</u>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暂定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共1246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1826日历天；	
3. 勘察阶段：暂定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共79日历天；	
4. 设计阶段：暂定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止，共141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u>暂定壹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整（¥1986.9437万元）</u>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u>1521.9532</u>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u>76.0977</u>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理服务酬金为 <u> </u> / <u> </u>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u>89.7440</u>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u>299.1488</u> 万元；	
6. 其他服务酬金为 <u> </u> / <u> </u>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林向明，身份证号码： <u>370633196910098336</u> ，注册号： <u>44006553</u>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u>二十</u> 份，双方各执 <u>十</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u>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u> (盖章)	监理人：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 <u>陈成</u>	法定代表人： <u> </u>
或其委托代理人： <u> </u>	或其委托代理人： <u> </u>
住所：宝安9区广场大厦	住所： <u> </u>
邮编：518101	邮编： <u> </u>
电话：27781013	电话： <u> </u>
传真：27759005	传真： <u> </u>
合同订立时间： <u>2016年(11)月(2)日</u>	

沙福路西延段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沙福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53-01-700255	项目代码	D22016DJ0001
项目名称	沙福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建筑面积	道路 71742.3m ² ；综合管廊地面层 248.33m ² ，综合管廊地下层面积：16877.41m ²	工程造价	36943.2939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管廊、桥梁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6〕6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市政字 BA-2018-010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BA-2019-002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53-01-700255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振锋	
副组长	朱新浩	
组员	王茹军、高云凤、王庆滨、赵建海等（详见组员签到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交通工程	郭振锋	吴清华
绿化工程	朱新浩	韩荣祥、郑海跃
电力通信工程	张紫龙	付文祥
给排水工程	高云凤	彭坚、邓任宏
照明工程	王庆滨	林梓键、周朝阳
综合管廊工程	王茹军	赵建海、周颖
桥梁工程	陈华光	姚明江、连世荣
工程质控资料	黄金泽	刘海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沙福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路基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5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道路基层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6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道路面层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1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道路附属构筑物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9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给排水工程土方工程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7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1项
预制管开槽施工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2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4项
给排水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15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2项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墩台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8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支座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桥面系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6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5项
桥梁附属构筑物工程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实验符合要求11项	共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3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振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部长	
2	朱新浩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项目主任	
3	王茹军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茹军
4	陈华光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代表	陈华光
5	高云凤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教高	项目经理	高云凤
6	王庆滨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项目负责人	王庆滨
7	彭坚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项目副总	彭坚
8	赵建海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赵建海
9	韩荣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韩荣祥
10	张紫龙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张紫龙
11	黄金泽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黄金泽
12	林梓键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林梓键
13	吴清华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吴清华
14	郑海跃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郑海跃
15	连世荣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连世荣
16	刘海波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刘海波
17	付文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付文祥
18	周朝阳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周朝阳
19	周颖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成员	周颖
20	邓任宏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邓任宏
21	姚明江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姚明江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不涉及）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备案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设施齐全，运行达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档案齐全、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前期预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8	其它专项	不涉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茹军 2023年6月1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建海 2023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云凤 2023年6月1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建海 2023年6月14日

沙井南环路西延段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沙井南环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验收日期：2024年8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53-01-700255	项目代码	D22016DJ0001
项目名称	沙井南环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沙井街道		
建筑面积	市政道路 1546.971m；综合管廊长度 1534m	工程造价	65675.9120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桥梁、综合管廊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6]6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0053、XYJG2020021、XYJG2021007、XYJG2022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振锋	
副组长	赵朝阳	
组员	王茹军、黄智勇、王庆滨、赵建海等（详见组员签到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交通工程	郭振锋	陈华光、刘海波
绿化工程	张国	韩荣祥
桥梁工程	赵朝阳	黄智勇、胡力宁
电力、通信工程	赵建海	何涛、张振宇
给排水工程	黄智勇	彭坚
照明工程	王庆滨	周朝阳、任祥华
综合管廊工程	王茹军	周颖、姚明江
工程质控资料	黄金泽	林秀雪、陈林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沙井南环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统计
道路路基、基坑、围堰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综合管廊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力、通信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绿化工程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桥梁及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王其华	深圳市基础工程建造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王其华
	黄耀勇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耀勇
	赵明湖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赵明湖
	张同		张同
	赵建滔	中建铁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建滔
	张洪波	中建铁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洪波
	黄生洋	深圳中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		黄生洋
	邱成	...	总代		邱成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不涉及）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行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备案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不涉及
8	给水、排水设施	设施齐全，运行达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档案齐全、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已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不涉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赵明湖
2024年8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王其华
2024年8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洪波
2024年8月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耀勇
2024年8月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赵建滔
2024年8月6日

(3) 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若有)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8-49-01-100365002001

标段名称: 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3.153600万元

中标工期: 883

项目经理(总监): 苏锡文

本工程于 2020-07-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17



查验码: 46179033883511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盐田区 2020-118-13

盐田区 项目编号: 2020-118-1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15 合字 830	合同编号: 副本
流水号: 902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 深盐路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内,项目呈西—东走向,西起梧桐山隧道口,东至北山道,全长约6.9公里,道路红线宽度35m~81m,现状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4743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0695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苏锡文,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911120851, 注册号: 4400303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陆佰零叁万叁仟伍拾陆元整 (¥_86031536)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0	0	0	574.432	28.7216	0	0
项目 管 理	0	0	0	0	0	0	0
工程 监 理 与 项目 管 理 一 体 化	0	0	0	0	0	0	0

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价:

$$=[(991.4-708.2) \div (60000-40000) \times (40695-40000) + 708.2]$$

$$=718.04 \text{ 万元}$$

(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 \text{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高程调整系数}$$

$$=718.04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718.04 \text{ 万元}$$

(3)、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text{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times (1 + \text{浮动幅度值})$$

$$=718.04 \times (1 + 20\%)$$

$$=861.648 \text{ 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 \text{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times 5\%$$

$$=861.648 \times 5\%$$

$$=43.0824 \text{ 万元}$$

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按该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序号	单位: 万元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 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年09月01日 起至 2023年01月31日 止, 总计 883 日历天(实际合同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加上2年保修期)。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0年09月01日 起至 2021年01月31日 止, 共 15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1年02月01日 起至 2023年01月31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8月27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一路工青妇大楼17楼。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5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海港大厦4楼
402-410室

邮编: 51808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沙头角支行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755-25290787

电子邮箱: 392865134@qq.com

交（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主要工程内容	机动车道截面优化、慢行系统铺装提升、道路绿化提升、智慧灯杆及灯光夜景等	工程造价	37242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8-48-01-01500601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37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008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969
总承包单位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139298
分 包 单 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第 1 页 共 7 页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杨鹏、文献江		
副组长	苏锡文、王征宇、罗文军		
组 员	邱仕元、谭楷威、杨荣勋、邱仕贤、邓永；林仕坚、冈本洪、梁君才、郭道喜、林淮；刘恒涛、王亚强、孙守宽、任洪军、李立国、张航、马康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杨鹏	苏锡文、王征宇、邱仕元、文献江、任洪军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支护工程		
交通设施	杨鹏	林仕坚、谭楷威、刘恒涛、王亚强
园建工程	杨鹏	冈本洪、杨荣勋、罗文军、孙守宽
给水排水	杨鹏	梁君才、邱仕贤、李立国
燃气工程		
电力电信	杨鹏	郭道喜、邓永、张航
其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第 2 页 共 7 页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道路工程	路基、基层、路面、人行道、停车场等
2	桥梁工程	桥梁基础、桥梁下部结构、桥梁上部结构等
3	隧道工程	隧道基础、隧道下部结构、隧道上部结构等
4	支护工程	挡土墙、边坡支护、基坑支护等
5	交通设施	交通标识、交通标线、交通防护、交通监控、智能设备等
6	园建工程	园林建筑、园林绿化等
7	给水排水	绿化给水管道、给水构筑物、排水管道、排水构筑物、井盖更换、排水箱涵、泵站、污水处理厂等
8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燃气构筑物等
9	电力电信	变配电、电力管道、电力构筑物、电力电缆、路灯、小区照明、园林照明、电信管道、电信构筑物等
10	其他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道路工程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桥梁工程	共 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隧道工程	共 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支护工程	共 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交通设施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园建工程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排水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工程	共 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电力电信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其他工程	共 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2021 年 7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4) 龙岗区吉华路（环城路-布龙路）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若有）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1605310010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吉华路（环城路-布龙路）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60.0099万元

中标工期：1470

项目经理(总监)：张开明



本工程于 2016-06-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09-07



查验码：351325468420874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p>正本</p> <p>合同编号: HCBL-3L-01</p> <h2>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h2> <p>工程名称: 龙岗区吉华路(环城路-布龙路)改造工程监理</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p> <p>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p> <p>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h3>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h3> <p>本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一方, 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p> <p>鉴于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为 龙岗区吉华路(环城路-布龙路)改造工程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p> <p>一、项目概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名称: 龙岗区吉华路(环城路-布龙路)改造工程;工程名称: 龙岗区吉华路(环城路-布龙路)改造工程监理;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和布吉街道, 北起环城路路口, 沿现状道路走向往东南至布龙路(与水官高速立交处), 道路全长约 2.36 公里, 双向六车道, 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施工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 21570.88 万元; <p>二、工程监理范围</p> <p>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范围包含施工图纸涵盖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管线迁改由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监理。</p> <p>三、监理服务期</p> <p>监理服务期: 总计 1470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 740 日历天,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 730 日历天)。</p> <p>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p> <p>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开明;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6605161078; 注册证号: 00201929。</p> <p>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p> <p>5.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p> <p>双方约定, 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 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p>
--	---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 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 即为 21570.88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418.13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418.13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418.13$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8%。(注: 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用, 则浮动幅度值=(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监理服务酬金投标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342.8666 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总额为: 17.1433 万元。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 结算时, 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廉政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 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 监理人持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开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开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交（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龙岗区吉华路(环城路-布龙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3.3.30

竣工报告表(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龙岗区吉华路(环城路-布龙路)改造工程	开工证号	深交许(建管)(2022)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耀阳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爽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开明
施工单位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甄树锋
建设规模	主要有沥青/砼路面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附属结构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管道主体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人行道工程、挡土墙工程、护栏支护工程等施工。		
合同造价	15073.406164万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路段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单位 自查 提前投入 使用 验收 条件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施工
	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施工过程质量评定资料 2、施工过程资料验收资料 3、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齐全、有效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已全部进行检验,齐全、有效
	承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满足交通功能运行条件必须开展的专项验收或备案事项已完成		已完成
	工程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要求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		整改完毕
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规定	

本工程于2022年12月31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已具备条件开展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工作。

另需说明的事项:有()无()

1、
2、

项目经理(签字): 甄树锋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斌
承包单位(盖章):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 李斌 2023年3月30日

1、是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核查验收条件。 (✓)

2、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理质量评估工作。 (✓)

3、其他审查事项: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本工程开展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张开明
监理单位(盖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1、监理单位是否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2、设计、勘察单位是否提交质量检查文件。 (✓)

3、是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核查验收条件。 (✓)

4、是否已开展道路、桥梁工程的检测工作。 (✓)

5、满足交通功能运行条件必须开展的专项验收或备案事项是否完成。 (✓)

6、是否已组织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 (✓)

7、其他审查事项: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本工程开展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工作。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耀阳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斌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3年3月30日

(5)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若有)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2013-ZB-011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监理)

贵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提交工程监理投标书，现正式通知贵公司，我单位已选定贵公司为是项工程监理工作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整(RMB: 3687768.00 元)。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工期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2013年8月2日前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是项工程的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3、贵公司必须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修正后编制的合同协议书，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书及原投标书文件、与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是项工程监理有效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建设单位：

(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13年7月2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光开监理[2013]9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由及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公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公明街道

3. 工程规模：新建城市主干道工程，南起十二号路，北至塘明路，道路全长3.05公里，红线宽50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5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沿线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1062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费扣除电力迁改工程、燃气工程部分后的金额17586.73万元作为监理费的取费基数。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由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沿线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工程等。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由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共1096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由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由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整（¥368.7768万元），最终以新区审计部门审定意见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由酬金为351.216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17.5608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由工程师

总监理由工程师姓名：汪新春，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由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由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由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由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12份，双方各执4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盖章） 监理由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住所：深圳市盐田港海大厦四楼

邮编：518107 邮编：508081

电话：0755-88211657 电话：0755-25290200

合同订立地点：光明新区

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8月2日

交（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1.845km	工程造价（万元）	15585.99579
结构类型	路基、路面、给排水、箱涵、电气、交通监控、绿化工程等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12103	开工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4-014-F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A144015805
施工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D344020345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969-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中光
副组长	汪新春、胡松波
组员	许爽、唐仲文、岳佳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张中光	
桥梁工程（桥涵工程）	胡松波	
排水工程	汪新春	
给水工程	许爽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汪新春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汪新春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桥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经现场实物实测和资料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三、获奖情况

附表5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	3857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4.1.8	两个工程获奖证明文件相同
2	仙人石路工程	5147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4.1.8	
3	塘朗山郊野公园工程（BDEFGHIJK区）	3690				园林工程奖（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12	
4	坪山区老坑路市政道路工程	279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2024.9	
5	坂银通道工程第5标（路面板）	628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7.12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计取最高奖项；
- 2、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仙人石路工程（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

网址：https://www.gdszxh.com/page/117971/article_id/137456.html，附件名单序号 111（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120（仙人石路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粤市协〔2024〕1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下半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办法》，我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了检查审核。经公示，未收到任何异议，现将 2023 年下半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获奖名单予以公布。

联系人：陆国云

联系电话：020-83373351

联系邮箱：2172345172@qq.com

附件：1. 2023 年下半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获奖名单

2. 领取证书注意事项



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项目名单

序号	备案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	安全员	总监理工程师
110	2023-16	知识城市民活动区域夜间照明工程	5371.63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陈如	黄卓恒、 周文辉	陈蓬
111	2023-39	新海大道（银滩路-新东路）工程	357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周游	赵忠武	钟佰宏
112	2023-42	东部片区开发配套提升工程（十号街 （鹤山大道—十二号路）道路工程）	3931.78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	/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	曾浩城	林集思	冯承欣
113	2023-50	17号地规划一路（连海路-江睦路）	4497.27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 投资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 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广东宇华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赵丕彪	江自强、 任州	梁德光
114	2023-70	三龙湾学校周边道路及入口桥梁工程	2062.99824 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 程管理中心	/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旺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林智清	林佩欣	吴 准
115	2023-124	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 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89470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	/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成)中国电建集团成 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 局有限公司(成)中国水利水 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旭晟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广东长润建设有 限公司、广东合筑众创 建设有限公司、中水生 态建设有限公司、广东 九潮建设有限公司	蔡祥	姜清平、 王太强	黄铭登
116	2023-126	三龙湾碧道东平河东岸（陈村段）景观 工程（千红路至14号灯塔段）	1318.58122 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 程管理中心	/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的有 限公司	广东闽桂建设有限公司	/	王涛	张小菊	何嘉辉
117	2021-149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北街、东街升级改造 工程	3813.07	阳江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 公司	立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鑫方源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彭永忠	郭秋明	谭仲材
118	2022-174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 岛段）TJ3合同段	66100	广东省南粤交通化湛高速公 路管理处	/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	陈庆华	姚日生	李宏标
119	2023-22	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建 设项目-古城东入口及核心区建设工程（二 期）和古城水文化修复工程（一期）项 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016.73	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主)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叶炜楷	梁会	陈树亮
120	2023-38	仙人石路工程	605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张峰江	赵忠武	钟佰宏
121	2020-61	市供水管道改造和污水处理工程——供 水管道改造部分（二期）	6622.52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 公司	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黎俊华	霍柏鑫	李欣
122	2022-22	桂城滨河景观带——半月岛生态公园工 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124.19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 处	/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荣祥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代德伟	冯吕红	邓忠良
123	2022-82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 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 段五）	50295.68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 理中心	/	广州市市政监理工程有限公 司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 公司	/	李伟佳	杨宜霖	候伟明
124	2021-119	阳西县沙扒镇海仔湖路网工程项目	2125.8	阳西县代建项目中心	/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彭新荣	林亨	陆元标

(2) 塘朗山郊野公园工程 (BDEFGHIJK 区) (园林工程奖 (施工类) 银奖)

因奖状无公司名称, 后附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塘朗山郊野公园工程 (B、D、E、F、G、H、I、J及K区) 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1年7月13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塘朗山郊野公园工程 (B、D、E、F、G、H、I、J及K区) 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六路塘朗山郊野公园
工程规模 (室外工程)	/	工程造价 (万元)	3690.609068
结构类型	建设工程	开工日期	2017-4-28
施工许可证号	2015-0657	监督登记号	44030020150310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总承包单位	御园景观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土建)	御园景观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御园景观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益田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7月13日	市政验-17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2021年7月13日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组织，施工单位（御园景观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对深圳市南山区塘朗山郊野公园工程（B、D、E、F、G、H、I、J及K区）施工进行竣工验收，经过验收组验收，验收意见为：本项目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各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全部合格，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坪山区老坑路市政道路工程（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4) 坂银通道工程第 5 标（路面板）（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四、其它

附表6 投标人其它情况表

(不超过5项, 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投标单位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已提供相应证书的用“☑”表示，未提供的用“□”表示）	最新诚信得分	备注
1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8.6	

备注:

-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提供“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截图须体现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计算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清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的查询截图信息发生变更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最新诚信得分等内容。示例如下：



“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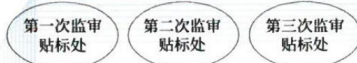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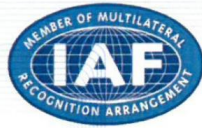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

认证证书编号：1294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首次注册日期：2012年12月17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11.22

注册截止日期：2027.12.16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登录本机构网站(www.dcglobal.com.cn)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楼一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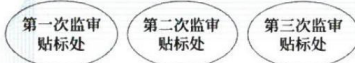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

认证证书编号：1294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首次注册日期：2012年12月17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11.22

注册截止日期：2027.12.16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dcglobal.com.cn)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楼一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DCI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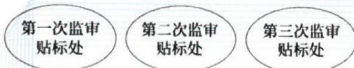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

认证证书编号：1294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首次注册日期：2012年12月17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11.22

注册截止日期：2027.12.16

本证书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dcglobal.com.cn)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楼一层

邮箱：info@dciglobal.com.cn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行政处罚截图（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截图（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